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株卫医罚〔2025〕5号

被处罚人：攸县人民医院 地址：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交通路 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23445237860U

法定代表人：徐俊余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院长 电话：0731-24232259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年5月22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攸县人民医院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发现医院存在未按照规定书写（住院号2[REDACTED]6，患者姓名孟[REDACTED]）的入院记录、术前讨论记录、会诊记录、临时医嘱单；同时未按规定对病历进行封存。

二、相关证据

- 《现场笔录》(2[REDACTED]7、2[REDACTED]8)》记录现场的情况，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在攸县人民医院查看病历(住院号 2[REDACTED]6)并取得病历复印件1份。
- 住院病历复印件1份(住院号 2[REDACTED]6)。
- 手术资质分级授权通知1份。
- 《询问笔录》17份，(被询问人：廖[REDACTED]、欧[REDACTED]、周[REDACTED]、余[REDACTED]刘[REDACTED]、陈[REDACTED]、肖[REDACTED]李[REDACTED]询问时间：2025年5月21日；被询问人：陈[REDACTED]、汤[REDACTED]、王[REDACTED]、彭[REDACTED]、刘[REDACTED]、谭[REDACTED]、黄[REDACTED]，询问时间：2025年5月22日；孟[REDACTED]询问时间：2025年5月12日和6月6日)。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各1份。
- 信访举报资料1份。
- 《授权委托书》1份。
- 被询问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共 3 页

(接上页)

三、行政处罚裁量

医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 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医院未按规定对病历进行封存，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发生医疗纠纷需要封存、启封病历资料的，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由医疗机构保管。病历尚未完成需要封存的，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封存；病历按照规定完成后，再对后续完成部分进行封存。医疗机构应当对封存的病历开列封存清单，由医患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各执一份。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参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3 页，共 3 页

(接上页)

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综上合并处罚，决定给予攸县人民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